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8月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8月6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20元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微导转债”)将于2026年8月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0,000,000.00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97号”文同意,公司1,17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5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导转债”,债券代码“11805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微导转债”自2026年2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57元/股。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如下:

- 1.因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61,158,729股增加至464,463,109股。自2026年5月26日起,“微导转债”转股价格为33.57元/股调整为33.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证券代码: 688646 债券简称: ST逸飞 公告编号: 2026-03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审核阶段。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下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支付审核、复核流程进行优化,强化资金申请、审批环节对资金性质的甄别与管控,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全过程的日常监督,明确要求财务部对每笔支出款项审核确认后再次支付,从严落实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要求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效能,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与规范性。
- 2.关于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 688147 证券简称: 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 2026-047
转债代码: 118058 转债简称: 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导转债”付息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30日起,“微导转债”转股价格为33.43元/股调整为3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导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3.29元/股。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一)付息期限及方式
-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二)付息方案
- 本次付息为“微导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8月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8月6日

- 四、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微导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

证券代码: 002251 证券简称: 步步高 公告编号: 2026-01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3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5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老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裁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皇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4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步步高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第二轮评审会议顺利召开,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及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认,确定成都白兔有文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吉富白兔联合体成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产业投资人。2024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补充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步步高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第三轮评审会议顺利召开。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定,补充确定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博维泰亨投资有限公司、湘潭电力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确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鉴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一元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一元华楚联合体、中冠宝投资有限公司、由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隆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成的隆杰达华瑞联合体为中选财务投资人。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上述中选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5月24日,步步高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同日,湘潭中院主持召开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4年6月25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三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泸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年6月28日,经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获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6月30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8月2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1,175,316,633股为首发后限售股,673,164,40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上述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步步高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证券代码: 002126 证券简称: 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2
债券代码: 127037 债券简称: 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6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716,5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630,4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86,100万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1	银轮股份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275,680.00
2	银轮股份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74,000.00
3	银轮股份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61,000.00
4	银轮股份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
5	银轮股份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
6	银轮股份	安徽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2,000.00
7	银轮股份	浙江银轮轮装备有限公司	7,800.00
8	银轮股份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
9	朗信电气	张家港朗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10	朗信电气	张家港朗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11	朗信电气	张家港朗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630,450.00
12	银轮股份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13	银轮股份	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8,000.00
14	银轮股份	太仓中银申热有限公司	16,100.00
15	银轮股份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44,000.00
16	朗信电气	朗信(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86,100.00
合 计			716,550.00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相互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

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部门:证券部
-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 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 (二)保荐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 联系电话:4008058058
-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根据湘潭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步步高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共70,000,000股股票计划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6号—中化现代农业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化农业信托计划”)名下,扣划完成后中化农业信托计划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6号—中化现代农业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00	2.60%
	合计	70,000,000	2.60%

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4号、(2023)湘03破14-23号、(2023)湘03破15-23号、(2023)湘03破17-18号、(2023)湘03破18-20号、(2023)湘03破19-20号、(2023)湘03破20-19号、(2023)湘03破21-20号、(2023)湘03破22-20号、(2023)湘03破23-21号、(2023)湘03破24-20号、(2023)湘03破25-20号、(2023)湘03破26-20号、(2023)湘03破27-18号、(2023)湘03破28-17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票取得日	承诺期限
锁定期承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6号—中化现代农业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目标股票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之内不转让、处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4年8月2日	24个月

- 2.承诺履行情况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限售期解禁、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7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6号—中化现代农业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00	70,000,000	2.60%	否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2.60%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6,227,570	19.94%	70,000,000	17.34%
高管锁定股		2,175	0.0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536,225,395	19.94%	70,000,000	17.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2,472,119	80.06%	70,000,000	82.66%
三、股份总数		2,688,699,689	100.00%	2,688,699,689	100.00%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655 证券简称: 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 2026-05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Ge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将原有的担保额度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结构信贷业务及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对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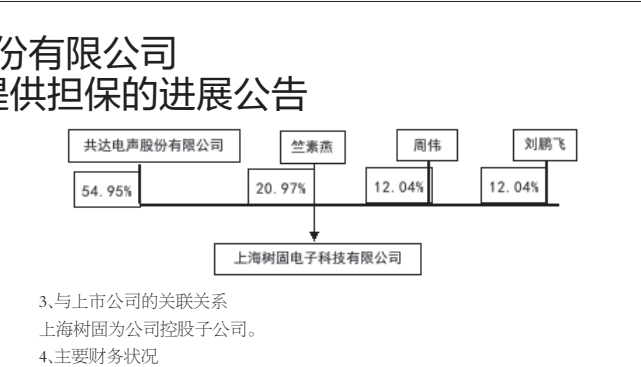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树固与上海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竺素燕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2QY65
- 成立日期:2017年4月5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666万元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144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光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照明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新型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60.82	15,833.17
总负债	6,080.85	12,368.84
股东权益	3,079.97	3,464.33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846.69	18,216.05
利润总额	847.18	2,270.08
净利润	632.88	1,695.39

- 5.其他说明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树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董事会意见
-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